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土地問題

(上)

王效文 陳傳鋼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土地問題

(上)

著 陳傳鋼 文 王效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土地問題

(下)

著 陳傳鋼 文 王效文

現代問題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十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地土國中
冊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中D五二八〇

大

著作者

陳王
傳效
鋼文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王煊著)

目錄

第一章	土地問題的概念	一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問題的本質	四
第三節	土地問題的發生	八
第四節	土地私有制	一三
第二章	中國土地問題	二三
第一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嚴重性	二三
第二節	中國土地問題的特殊性	二七
第三節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的困難	三四
第三章	中國土地制度的沿革	三九

第一節	原始土地公有制度的概況	四一
-----	-------------	----

第二節	土地私有制度的畸形發展	四九
-----	-------------	----

第三節	改革土地私有制度的嘗試	五七
-----	-------------	----

第四節	農民的反動	六四
-----	-------	----

第四章 中國土地的現狀……………七一

第一節	土地利用的貧乏	七一
-----	---------	----

第二節	土地荒廢的增進	八七
-----	---------	----

第三節	土地分配的不均	一〇六
-----	---------	-----

第四節	土地使用的分散	一二八
-----	---------	-----

第五節	土地負擔的過重	一四二
-----	---------	-----

第六節	土地生產的衰落	一六六
-----	---------	-----

第五章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一八九

第一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理論·····	一八九
第二節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方法·····	二〇二

中國土地問題

第一章 土地問題的概念

第一節 土地的意義

研究中國土地問題，必須先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但欲明瞭土地問題的概念，必須先明瞭土地的意義和土地問題的本質。

講到土地的意義，可有廣狹二種，依照廣義的解釋，土地殆與「自然」同一意義。故學者有以「土地即自然爲輔助人類而充分給予之水陸空氣，以及光熱的物質和力量」（註一）亦有以爲「土地不單包括地面或土壤，而且包括一切與地球相連附的物質：自然生存的，如草木和水；人工造成的，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總之，牠的範圍是無限的，包括地上地下的一切。」（註二）都是廣義的

解釋。

依照狹義的解釋，土地僅指地球表面上的陸地而言，通常所謂土地，就是狹義的土地。（註三）農村經濟所研究的土地，其範圍較狹義的土地為尤狹，蓋農村經濟所研究的土地，大概以生產農產物的耕地為主。（註四）

土地是人生中不可少的生產要素。經濟學上所謂生產的要素，普通計有三種：土地、勞力、與資本。在這三種生產的要素中，尤以土地為最重要，因為它是最原始的生產要素。勞力以土地為條件，資本也以土地為來源。沒有土地，勞力不但沒有實施的對象，而且也沒有立足的場所；沒有土地，資本不但無積儲的淵源，而且也沒有投放的地方。（註五）人生中的衣食住行，無不以土地為基礎，無論吾人之衣或棉或麻，吾人之食或米或麥，吾人之住或畫棟雕樑或磚廬茅舍，吾人之行或水或陸或舟或車，都要倚賴土地。（註六）

土地和空氣是一樣的重要，在人生中同是不可少的要素，然而空氣卻無土地那樣的價值。然則，土地何以能夠成為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且較空氣為有價值呢？

這是土地的性質使然。土地之所以能夠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乃是因爲土地具有三種技術性質的緣故。所謂三種技術的性質，就是：（一）承受性，（二）安生性，（三）營養性，或稱載力（*Tragfähigkeit*），耕力（*Baufähigkeit*）與養力（*Nährfähigkeit*）。（註⁹）因爲土地有承受性，所以能使動植礦物都有一定的着落；因爲土地有安生性，所以能使植物安全生存；因爲土地有營養性，所以能使植物發榮滋長。這三種性質和能力乃爲土地所獨具，而爲其他生產要素所欠缺的。因此，土地遂成爲人生中最原始的生產要素了。

土地之所以較空氣爲有價值的緣故，是由於土地的經濟性質使然。空氣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然而土地卻無論在數量上、在質量上，都是有限的。依照經濟學上「稀少」（*scarcity*）決定物之價值與價格（註⁸）的原則，土地當然是要較空氣爲有價值。

土地既與人生的關係，如是重要而有價值，則土地問題之值得我們研究，自不待言。

（註¹）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註²）見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第二頁所引。

(註三)參考津村秀松：國民經濟學原論第十章第一節。(馬凌甫譯)

(註四)參考清水長鄉：農村經濟第七十五頁。(張佳玖譯)

(註五)周佛海：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第二三五頁。

(註六)參見黃通：土地問題第一頁，張原駁：土地問題淺說第二頁。

(註七)河田嗣郎：土地經濟論前篇第四章。(李達譯)

(註八)參考 Richard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第九十六頁，第一四八頁，第三九七頁。

第二節 問題的本質

我們不研究土地問題則已，如要研究土地問題，則非先探求土地的本質不可，否則，我們所得到的祇是「浮光掠影」，而非徹底的理解。

就土地的本質而論，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中生產關係的問題，也可以說差不多是整個農業的問題。簡單的說，土地問題是包括土地關係的問題，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問題，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的利弊比較問題，小農業的命運問題，自耕農的創立問題，農村中的階級分化問題，農業負擔的

問題，農業上之政治及立法的問題等等。（註一）農業是以農民為主體，而以土地為客體的，所以農民問題和土地問題是農業問題的兩支，但是，農民問題是依附土地問題而解決的。如果土地問題不解決，農民不但無地可耕，而且無力可耕，農民問題也就無法可以解決，整個的農業問題更難有解決的希望了。因此，土地問題在農業經濟中是一個最根本的，同時也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註二）嚴格地說，農業問題不外就是土地問題。（註三）

生產關係是因時因地而變遷的，原始時代的生產關係，固與封建領主時代的生產關係，截然不同，同時中國的生產關係，也不必與他國的生產關係完全一致。因之，土地問題的內容與形式不是固定不移的，而是隨着時地的變遷而變遷的。因為土地問題是農村經濟中生產關係的問題，所以，土地與當時當地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是息息相關而不可須臾分離的。

就土地問題的內容而論，土地問題可以大別之為土地分配問題與土地生產問題。土地分配問題，一名地權問題，或稱土地制度問題，所討論的是土地關係、佃租、田賦、以及和農家經濟有關的事項。土地生產問題，一名土地利用問題，或稱土地生產技術的問題，所討論的是耕地整理、地類變

換、土質改良，以及有關農業經營的事項。這種問題的不同之點，在一爲人與人的問題，一爲人與物的問題；一爲社會經濟的問題，一爲農業技術的問題。（註四）簡單地說，一個是「誰來使用土地」的問題，一個是「如何使用土地」的問題。在原始公有時代，土地是公共所有的自然物，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純粹是一種對於自然的關係，問題的中心，祇是用什麼方法把荒地墾熟，或是用什麼方法可以增加農產物的收穫而已。及至人類彼此間的關係日形複雜，地權制度成立，土地由自然物一變而爲私有物，社會關係乃逐漸超越了自然關係；同時，人類對於土地的問題已不是自然的技術的問題，而成爲社會關係阻礙土地生產進展的問題。（註五）換句話說，就是土地問題隨着時代的進步由單純的土地生產問題進而爲複雜的土地分配問題。

就形式而論，因爲各國歷史環境的不同，以及社會發展階段的差異，土地問題在各國所採的形式也不一致，約言之，可以分爲四類：（一）遺留着封建農奴制度殘餘的國家中之土地問題；（二）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中之土地問題；（三）資本主義國家中之土地問題；（四）建立社會主義國家中之土地問題。（註六）土耳其、羅馬尼亞諸國可以歸於第一類；波斯、印度諸國可以歸於第二類；

美、法諸國可以歸於第三類；蘇聯是第四類的唯一代表。各國土地問題所採的形式既如是之分歧，因此它們解決的途徑也各各不同。在第一類的國家中，土地問題的中心在消滅封建農奴制度的殘餘；在第二類的國家中，土地問題非與民族問題同時解決不可；在第三類的國家中，解決土地問題的途徑在掃除土地私有的弊害；在第四類國家中，土地問題漸失其獨立性與嚴重性，而成為如何使土地的生產達到共同享受的最高目的。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土地問題是因時因地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變遷的，而其所以如此者，乃由於土地的本質使然。在我們研究土地問題的時候，首須認清土地問題的時間性，與空間性，以及當時當地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們必須把土地問題與整個的社會生產關係聯繫起來研究，因為土地問題祇是社會經濟問題中的一環而已；否則，我們研究的結果不是自欺，便是欺人，永遠不能看到問題的真相，永遠不能得到問題的解決。在我們研究最稱複雜的中國土地問題之時，這一點是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

卷五期)

(註二)參考張霄鳴：中國歷代耕地問題緒論第四頁，瞿克：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第二〇〇頁。

(註三)漆琪生：農業理論的諸問題（文化雜誌第一期）

(註四)參考徐元覽：中國農業土地問題（農聲第一百八十一期第一百八十二期合刊）

(註五)吳覺農：滬合法合著：土地不是自然物。（中學生第四十四號）

(註六)吳清友：土地問題之一般的提法。（中華月報二卷四期）

第三節 土地問題的發生

土地問題並不是憑空而發生的，而是有一定的原因的。土地問題發生的原因，就是土地的佔有。人口不斷的繁殖，雖然也是促成土地問題發生的動力，而根本的原因仍在於土地的佔有。如果沒有土地佔有的事實，便不會有土地問題的發生。縱然土地上有什麼問題，充其量也不過是農業技術上的問題，決牽涉不到土地分配的問題。（註一）

所謂土地佔有，便是土地私有的最初形態。自從土地佔有的現象發生以後，土地遂不復為公

共享用的自然物，而一變爲個人獨占的私有物了。然則，土地佔有的現象是怎樣發生的呢？爲解答這個問題起見，我們勢不得不追溯土地佔有的由來。

土地的佔有是人類從漁獵和游牧時代進化到農業時代以後的事情。土地問題也就在這個時候發生的。在人類專依採拾菓實掘取塊根爲生的時候，是無所謂土地佔有的情事，因爲原始人不知培養種植，但知飢食渴飲，而一地的食料有限，所以不得不移地覓食，因此，土地的佔有不特不必要，抑且不可能。

在漁獵時代和游牧時代，雖然常常發生獵場佔有和牧場佔有等等情事，然而這時的土地，並不是爲某一人或是一家所佔有，而是爲整個的氏族或部落所公有，並且不是永久的佔有，而是短期的佔有。一旦獵場中的鳥獸稀少，牧場中的水草不足，便會無條件的自行放棄而遷徙。這時的佔有，既不是用貨幣購買的，也很少用戰爭來奪取的，即使部落之間，發生掠奪的戰爭，而其掠奪的主要目的，實在於牛羊、女子、及其他的財物，而非在乎土地。因爲此時人口既少，祇須勤於遷徙，不患沒有廣大的獵場和牧場，可以使用，所以土地遠不如財物來得重要。在實際上，此時人類所使用的，